



内蒙古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座谈会要求 能立即纠治的坚决纠治到位

本报讯 记者常煜 郭君怡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近日召开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座谈会，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公安厅厅长郑光照对专项行动提出要求。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白永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按照坚持自治区负总责，盟市、旗县(市、区)主抓、司法行政部门统筹、业务主管部门协同的原则，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抓好各环节工作。要聚焦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采取更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措施开展集中整治。自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各盟市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梳理形成本领域、本地区的清单，能立即纠治的，坚决纠治到位；需要一定时间进行纠治的，要限期整改。对企业反映特别强烈的，要重点监督；对社会影响恶劣的，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

会议强调，做好统筹兼顾，把纠纷突出问题和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结合起来，要做执法检查、处罚到位，该严的要严，既要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又要在法定职责范围内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支持和服务，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坚持立行立改、久久为功，标本兼治，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持续完善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通过法制审核，执法情况监督、案卷评查等及时发现問題，督促各级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发挥主体责任，切实履行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作用，加强本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书写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新篇章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主席集出席近30场活动，推动达成逾百项合作成果。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三国人士和国际舆论认为，中国同周边国家的互利合作不断拓展，正在形成更为紧密的共生、协同发展格局。

“越中铁路合作机制启动是两国友好关系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出席合作机制启动仪式，展现双方对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在现场见证合作机制启动的越南交通运输部讲解员光明说，“越南和中国山河相连，铁路是推动两国贸易合作和经济发展的更重要命脉，相信越中铁路合作机制将进一步促进区域联通，密切人员往来交流，推动两国繁荣发展。”

“马中两国共同打造地区新生产力合作高地正当其时，中国技术和投资将为马来西亚发展带来重要战略机遇。”大华银行(马来西亚)高级经济学家吴美玲告诉记者，马来西亚正致力于实现产业格局转型。习近平主席此次访成一系列成果，将有助于马中两国深化发展战略对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助力马来西亚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发展。

习近平主席访柬期间，双方签署37份合作文件，涵盖供应链合作、人工智能、发展援助、海关检验检疫、卫生等领域。柬埔寨皇家科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金平表示，这些合作文件的签署意味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柬埔寨“五角战略”对接进一步深化，为双方在多个领域的发展注入更强劲动力，也为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提供了路线图。

国际舆论认为，习近平此次访成果务实丰富，擘画了中国同周边国家共促稳定繁荣新图景。

美国彭博社发表评论文章说，习近平主席此访是中方对东南亚国家的一次“魅力攻势”，中国承诺妥善管控分歧，加强供应链合作，强调“关税战没有赢家”，与美国的经济霸凌形成鲜明对比。中国多年来一直是东盟最大贸易伙伴，而东盟是中国自2020年以来的最大贸易伙伴。中国还大力推进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该协议涵盖15个国家，成为全球经贸规模最大的贸易协定。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席睿德说，未来无论是在投资、贸易还是支付等领域，区域性安排都将日益增多，而亚洲应当承担起领导者角色。“作为本地区最大经济体，中国发挥着关键作用。中国与周边国家保持密切贸易往来，其政策往往对全球产生即时影响。近年来，中国对亚洲其他国家的直接投资不断增长，为区域内生产和投资合作带来新机遇。”

命运与共谱新篇

东盟国家人士和国际舆论认为，在单边主义、强权政治冲击世界的大背景下，习近平主席此次访展现因应变局的“亚洲智慧”“中国方案”，以大国担当发出维护自由贸易，反对单边霸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正义之声，为地区团结合作注入信心和力量，有力推进构建亚洲命运共同体。

“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越中两国人民要铭记共同的理想与使命，携手坚定不移走社会主义道路，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越中命运共同体，以‘六个更’为方向，不断深化两国友好关系。”越南胡志明国家政治学院哲学系主任阮明说，“越中在道路自信与文化认同方面高度契合，这不仅为两国加强合作、促进发展打下牢固基础，也有助于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重要贡献。”

马来西亚智库区域策略研究所执行董事蔡伟杰说，在全球局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的当下，马中两国领导人都强调命运与共的理念。马中文明不同，却始终相互尊重、互鉴共赢。站在两国关系新的“黄金50年”起点上，“我们应全面拓展从互联互通、产业升级到教育、科技和人文交流等各领域合作”与深度，推动构建高水平战略性马中命运共同体。这不仅将惠及两国人民，也为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树立典范，注入新动力。”

柬埔寨贝尔索国际大学资深教授约瑟夫·马修斯说：“在当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持续加剧的背景下，习近平主席此次访为东南亚三国、东盟乃至整个亚洲地区注入希望与信心，表明中国始终愿与它们并肩而行，共同应对挑战。”

泰国东中“一带一路”研究中心主任威伦·披差翁帕迪说，当前，有的国家推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试图将人类社会带回丛林时代，人类文明正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让东盟和中国实现了前所未有的互联互通，帮助东盟国家建设了高速铁路，建立了光伏、电动汽车产业链供应链，为东盟各国现代化发展提供支持。东盟与中国携手构建命运共同体，不仅是现实选择，更是时代答案。“习近平主席这次访问东南亚三国，让我看到了属于我们亚洲的文明友谊、包容合作。”

“东盟与中国的合作已成为亚太合作最成功、最具活力的样本，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典范。”老挝巴特寮通讯社社长西婉赛·西潘卡姆说，过去30年，中国同包括东盟国家在内的周边国家在政治、经济、安全、社会、文化等领域开展友好合作，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维护和促进地区和平稳定。“中国在发展中不是独善其身，而是为各国发展提供机遇，带动全球发展，为世界和平、发展、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

国际舆论认为，习近平主席东南亚之行，让中国作为自由贸易倡导者、发展中国利益捍卫者、区域合作引领者的形象更加深入人心。欧亚时报网站发表文章说，习近平对越南、马来西亚和柬埔寨的国事访问传递出一个明确信号：“中国是该地区可以信赖的稳定、长期伙伴。”新加坡《联合早报》刊文说，习近平主席此次访强化了“中国是可靠伙伴的形象，这一点”在柬埔寨和马来西亚等国家引起共鸣。埃菲社报道说，习近平主席此次访“加强了北京与东南亚的关系，在充满不确定的时期发出了安全信号”。

(参与记者：高博 舒畅 赵旭 郑世波 杜鹏 何毅)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别看小站不大，在这里，企业不仅可以享受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基础性服务，还能获得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特种设备等延伸性服务，我们还主动出击，定期走访周边企业为他们提供定制式服务。”近日，江苏南京高新区(浦口区)质量小站工作人员陈决宇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质量小站全面整合了质量要素资源，就近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帮助企业破解质量管理薄弱、质量人才短缺、核心竞争力不强等方面难题。”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高级主管马宏斌告诉记者，目前浦口区已建成包含1个核心线上平台和7个线下站点的“一核七站”服务矩阵，广受辖区企业欢迎和好评。

创建质量小站服务中小微企业，是南京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出的举措之一。近年来，南京市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营造稳定法治制度环境、构建公平竞争环境、打造新型市场监管环境等方面出实招、亮新招，为市场主体谋实惠，激发市场活力，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3年，在工信部组织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中，南京“法治环境”指标一直位居全国前列。2023年，南京市入选全国工商联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前十最佳口碑省会及副省级城市”。

上接第一版

(二)在集体资产清查中瞒报、漏报，低价处置、无偿占用或者通过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占用村集体房屋、设施设备集体资产，或者以集体资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违法违规承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土地，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或者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

(四)违法违规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违背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或者违法收回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以退出宅基地作为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强制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五)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费用；

(六)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七)违法违规征占、侵占，“以租代转”转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或者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林地、草地等工作中监督不力，对违法违规行爲放任不管；

(八)其他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行为。

第八条 禁止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等手段套取、骗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设施建设、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富民产业等项目资金；

(二)对乡村工程项目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

(三)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

(四)违规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帮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五)其他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行为。

第九条 禁止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农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人员聘用，农村危房改造、残疾评定、低收入人口认定，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二)故意拖欠、克扣村民劳务费等合理款项，或者迟滞拨付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

(三)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摊派费用，或者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四)以辛苦费、好处费、服务费名义索取、收受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或者以明显低价租用、以借为名占用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

(五)在行政执法中滥用裁量权，或者利用执法权谋取私利；

(六)在购买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养老托育等村务服务中谋取私利；

(七)其他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十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二)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利用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四)诬告陷害，造谣抹黑选举候选人；

(五)其他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行为。

打通难点堵点

如今，“有需求到小站，质量管家帮您办”已成为南京诸多中小微企业在遇到与质量工作相关问题时的首选。

“质量小站采用线上平台和线下窗口相结合、质量管家和质量专家相补充的‘双渠道’服务模式，明确了12项可立即办理的技术服务事项和25项可立即答复的技术咨询事项，企业的其他需求站内登记、及时解决，实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综合质量服务。”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调研员吴明介绍说。

目前，全市已建成22家质量小站，覆盖全市15个高新区和重点产业链，辐射近两万家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服务企业超9000家，服务成效显著。

近年来，南京各部门聚焦企业关切精准施策，打通堵点难点问题，打造完善“宁科投”“宁科贷”“企业上市宁航行动”等全生命周期科创金融服务“谱系”，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累计已提供贷款逾2000亿元。启用企业“安全信用险谱”系统，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专精特新”、省质量奖企业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在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抽查中实行“守信免查”。

据悉，南京在全国首家安全生产跨部门“综研联控”机制，在全省率先出台数字经济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措施，33个行业定期发布年度评价结果，实施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线索网络监测。在全国率先制定小微企业破产保护工作方案，为小微企业“量身”提供简便、快捷和低成本“友好型”破产程序。

第十一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落实政策措施和任务部署搞“一刀切”、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加重群众负担；

(三)搞强迫命令，干涉农民依法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按照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四)对待村民态度恶劣，故意刁难村民，阻碍、干扰村民依法反映问题、表达诉求，或者对涉及村民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按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及时解决；

(五)巧立名目请客送礼、违规吃喝，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或者由村级组织、村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六)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取钱财；

(七)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或者助长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不良社会风气；

(八)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实行民主理财，或者伪造、变造、隐匿、毁坏财务会计资料；

(二)以各种形式拒绝、逃避、干扰信息公开，或者进行虚假公开；

(三)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依法行使询问质询权、罢免权等权利；

(四)阻挠、干扰有关部门、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进行的监督或者案件查处；

(五)以威胁、恐吓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务监督机构成员自主行使职权，或者打击报复村务监督机构成员；

(六)其他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村霸”等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欺压群众，垄断集体资源，以及在农贸市场、乡镇集市等流通领域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或者参与、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二)组织、参与宗教宗派纷争；

(三)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利用宗教干预农村村公共事务；

(四)组织、参与、纵容开设赌场，或者为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做好农村基层干部选育管用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管理监督。重点加强对乡镇党委和政府“一把手”、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通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法治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指导确定村级重大事项清单。

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由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联审联签，“一肩挑”的村应当同时由1名村“两委”其他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村级财务收支由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

高效便捷服务

3月18日，记者在南京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综合服务中心)看到，群众可以直接在自助机上查询到准备注册的商标名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已被注册，是否有禁用词和敏感词等，还可以就一些专业问题进行线上咨询。

“综合服务中心由南京市知识产权局设立，南京市知识产权中心筹备建设，面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作品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知识产权公益体检、维权援助、纠纷调解、海外维权、公益培训等办理服务，还提供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辅导服务，实现多门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窗通办”，为企业提供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一站式服务。”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石瑛介绍说。

综合服务中心自2023年4月21日运行以来，已累计受理作品著作权登记16000余件，审核通过14000余件；受理商标注册申请116件，完成知识产权业务辅导657件，知识产权分析1315件，接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1139件，调解成功492件；监测海外涉企知识产权动态352条，发现并及时指导60起海外纠纷案件并提供292件案件咨询。

在南京，尽可能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已成为常态。在全省率先推出《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措施》《企业迁移调档操作指引》等，企业登记实现“一站式服务”和“全程网上办理”，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等行政许可周期大幅压缩，实现便利店和药店开办“一件事”。

南京打造市、区一体的“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全市“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奖补事项一网通办”，目前已有100余万家市场主体在平台注

册，用户浏览量累计超过1400余万次，700余个事项通过平台全流程申报办理。

账。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依规必须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投标，乡镇党委和政府加强指导把关。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公开栏、数字电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农村村务、村务、财务情况，突出对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事项的公开，保证所公开事项的内容完整全面、准确详实，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订农村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公开形式，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法依规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监督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探索运用信息化平台监督基层公权力，监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畅通检举举报渠道。

第十八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报备。

第十九条 县级党委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所辖乡镇、村党组织的巡察，实现县级党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被巡察的乡镇、村党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立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农村基层干部不廉洁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以案促改促治。

县级纪委监委可以通过提级监督或者在辖区内组织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片区协作、交叉监督等方式，综合运用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力量。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听取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状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支持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根据需要组织辖区内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展联合监督，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确有必要可以选派干部按照规定担任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注重听取村务监督机构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及时处置村务监督机构移送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涉农工作监管职责，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系统内业务指导，依规依法严肃处理“三农”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农村基层干部违规违法等方面的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财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属于纪检监察机关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使用的审批、登

扎紧制度篱笆

优化营商环境要靠全方位的法治保障，尤其是将改革成果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固化下来，形成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制度化体系，进一步扎紧制度篱笆。

近年来，南京持续营造稳定的法治制度环境，营商环境政策体系迭代升级，出台省内市层面首部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连续出台6个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性文件以及百余件配套政策措施，形成覆盖全地域、全行业、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支持体系。

如何将企业引进来留下来，南京持续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添加“安全网”，推动建立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联动机制，发挥法治督察“增压传导”作用，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依法全面履行职能，上线运行全国首个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监测评估系统，全面推进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此外，南京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清除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梗阻”。不断深化证明事项清单，实施123项告知承诺事项，持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制定免罚轻罚事项清单，2024年，全市共办理免罚轻罚案件近1.3万件，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加强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搭建案前、案中、案后全流程调解平台，积极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记、备案制度，加强监督制约，规范使用印章。

村务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落实、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村务决策和公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事项的监督，做好与村纪检工作的有效衔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依法依规章程加强对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和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章程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

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应当加强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指导把关，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提醒。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需要终止职务或者罢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终止职务或者罢免。对违反本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需要罢免或者解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因违反本规定被责令辞职、免职的，1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在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基层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应当公开通报。

第二十六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农村基层干部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职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由县级或者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减发或者扣发报酬(补贴)、奖金。

第二十八条 农村基层干部履行职责者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制度，防范和纠正对农村基层干部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

农村基层干部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进行跟踪回访，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